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汉生态”）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铁汉生态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1 年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4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7.58 元，共募集资金 1,047,4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7,208,080.3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281,919.7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1]第 1000022038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572,116,973.62 元，累计以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46,997,536.67 元，以超募资金偿还借款 61,500,000.0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80,614,510.29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44,773,398.15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64,440,807.56 元。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48 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108,10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9.6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2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9,999,99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92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6,079,996.80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00850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299,215,007.14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29,891,369.5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29,106,376.64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784,706.85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138,758,327.0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1、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1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分别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

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包括定期存款）的存储金额为203,199,134.57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102081512010006063	活期存款	440,137.83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102081512010006461	活期存款	220,059.5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1818014170003881	活期存款	4,499,136.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1818014170004155	活期存款	18,663,910.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442510182600114617	活期存款	425,563.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442510182600110512	活期存款	191,999.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701931069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442510192600063168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平安银行深圳卓越城支行	11014772673888	活期存款	45,372,305.38
建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44201009400052534276	活期存款	8,797,643.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8110301013400002815	活期存款	838,714.9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694344656	活期存款	21,123,536.47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694343692	活期存款	32,626,127.15
建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44201009400052534276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8110301023200019393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合 计			203,199,134.5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本年度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1年9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7亿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的27,000.00万元用于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经2011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该项目实际使用超募资金12,356.05万元。

2011年9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2亿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BT投融资工程项目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的22,000.00万元用于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BT投融资工程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经2011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该项目实际使用超募资金22,000.00万元。

2011年12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8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1.18亿元自筹资金建设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的8,000.00万元用于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经2012年1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该项目实际使用超募资金8,000.00万元。

2012年7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剩余的8,878.19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经2012年7月3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3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利息3,821.56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1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的27,000万元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4,000.00万元。

2012年4月5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的4,000.00万元募集资金，于2012年4月1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BT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三个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

2012年10月8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2012年4月

24日决议的暂时性补充的10,000.00万元营运资金，于2012年10月8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已实际使用2,000.00万元。

2013年3月8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的2,000.00万元募集资金，于2013年3月8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13年10月15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9,000.00万元。

2013年10月15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2013年10月15日，实际使用的9,000.00万元募集资金，于2013年10月15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3,800.00万元。

2014年4月3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2014年4月2日，实际使用的3,800.00万元募集资金，于2014年4月2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本年度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29,891,369.50 元置 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5 年12 月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855,000,000.00	489,225,357.05
2	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项目	100,000,000.00	38,135,545.65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00,000.00	2,530,466.80
合计		980,000,000.00	529,891,369.50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1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2014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使用27,00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变更投向项目名称为《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变更超募资金投向的金额为12,0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经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没有发生投向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铁汉生态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募 集 资 金 2015 年 度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的 鉴 证 报 告》（广会专字[2016]G16006870038）。报告认为：铁汉生态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铁汉生态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华创证券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方式对铁汉生态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支付凭证等；审阅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公告等文件；在铁汉生态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与铁汉生态相关人

员、会计师访谈核查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铁汉生态2015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铁汉生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本保荐机构对铁汉生态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黄俊毅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秀敏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9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0,028.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1.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061.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00%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否	13,000.00	13,000.00	-	13,000.00	100%	201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是	5,000.00	429.52	-	429.52	100%	201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否		4,570.48	1,179.48	1,426.13	31.20%	201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	是	27,000.00	15,000.00	1,318.03	12,356.05	82.37%	2014 年	878.69	是	否
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614.09	22,000.00	100.00%	2014 年	594.40	是	否
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	否	8,000.00	8,000.00	-	8,000.00	100.00%	2013 年	无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6,150.00	6,150.00	-	6,1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878.19	34,699.75	-	34,699.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100,028.19	103,849.75	3,111.60	98,061.45		-	1,473.0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到计划进度的说明：公司在 2011 年 IPO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 5,000 万元用于公司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以保证公司工程施工中的苗木需求，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 rowspan="3">项目名称</th><th rowspan="3">项目投资额</th><th rowspan="3">募集资金投入额</th><th colspan="4">计划项目投资进度</th></tr><tr><th colspan="2">第一年</th><th colspan="2">后三年</th></tr><tr><th>总投资</th><th>募投投入</th><th>总投资</th><th>募投投入</th></tr><tr><td>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td><td>8,105.65</td><td>5,000</td><td>4,751.28</td><td>4,751.28</td><td>3,354.37</td><td>248.72</td></tr></table>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计划项目投资进度				第一年		后三年		总投资	募投投入	总投资	募投投入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	8,105.65	5,000	4,751.28	4,751.28	3,354.37	248.72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计划项目投资进度																	
							第一年		后三年															
		总投资	募投投入	总投资			募投投入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	8,105.65	5,000	4,751.28	4,751.28	3,354.37	248.72																	
	目前实际投资进度为：																							
	单位：万元																							
<table><tr><th rowspan="3">项目名称</th><th rowspan="3">项目投资额</th><th rowspan="3">募集资金投入额</th><th colspan="4">实际项目投资进度</th><th rowspan="3">累计募集资金投入</th></tr><tr><th colspan="2">第一年</th><th colspan="2">后三年</th></tr><tr><th>总投资</th><th>募投投入</th><th>总投资</th><th>募投投入</th></tr><tr><td>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td><td>8,105.65</td><td>5,000</td><td>916.59</td><td>423.55</td><td>156.16</td><td>5.97</td><td>429.52</td></tr></table>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实际项目投资进度				累计募集资金投入	第一年		后三年		总投资	募投投入	总投资	募投投入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	8,105.65	5,000	916.59	423.55	156.16	5.97	429.52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实际项目投资进度				累计募集资金投入														
						第一年			后三年															
	总投资	募投投入	总投资			募投投入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	8,105.65	5,000	916.59	423.55	156.16	5.97	429.52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后业务不断向全国范围拓展，该苗圃基地距离公司目前施工较集中的工程项目（华中、华东等）所在地较远，运输成本较高；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投入募集资金 1,426.13 万元。																								
单位：万元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募集资金投入额</th><th>2015 年度实际项目投资进度</th><th>累计募集资金投入</th></tr><tr><td>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td><td>4,570.48</td><td>1,179.47</td><td>1,426.13</td></tr></table>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	2015 年度实际项目投资进度	累计募集资金投入	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	4,570.48	1,179.47	1,426.13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	2015 年度实际项目投资进度	累计募集资金投入																					
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	4,570.48	1,179.47	1,426.13																					
2、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																								
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到计划进度的说明：该项目募集资金原承诺投资总额为 27,000 万元。但由于项目前期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且本项目因业主拆迁及施工场地移交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进度与原计划进度已有所延后，导致部分超募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4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 12,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原保荐机构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经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12,356.05 万元，投入进度为 82.3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的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的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6,60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910.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910.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500.00	2,500.00	253.05	142.87	395.92	15.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否	84,108.00	84,108.00	48,922.54	25,451.39	74,373.93	88.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BT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3,813.55	4,327.23	8,140.79	81.41%	2016 年	6,564.39	是	否
合计		96,608.00	96,608.00	52,989.14	29,921.50	82,910.64	-	-	6,564.3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29,891,369.50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5000850060 号”《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	使用 27,000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	12,000.00	-	12,000.00	100%	201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000.00	-	12,000.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7,000 万元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由于该项目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且本项目因业主拆迁及施工场地移交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进度与原计划进度已有所延后，已导致部分超募资金闲置。 2014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使用 27,000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变更投向项目名称为《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变更超募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12,0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经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